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7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导致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上,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2,365,383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 号)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52,365,383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652,675,584 股增加至 805,040,967 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及建工集团共 4 名特定对象,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公司。粮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与兴湘集团、建工集团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建工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现代农业集团	73,964,497	500,000,000.00	36
2	粮油集团	4,436,390	29,990,000.00	36
3	兴湘集团	44,378,698	300,000,000.00	36
4	建工集团	29,585,798	200,000,000.00	36
合计		152,365,383	1,029,990,000.00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代农业集团
公司名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城园
法定代表人:许维
成立时间:1988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种畜禽生产经营;农田修复;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从事农业服务业;农产品配送;从事对外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粮油集团
公司名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叶蓁
成立时间:1982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16,661.10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中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牧产品批发;食品及饮料、日用百货、饲料原料、医药及医疗器材、五金产品、交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陶瓷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散装水泥、粉煤灰、脱硫石膏、矿粉、矿产品、建材批发、石油沥青(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燃油添加剂、工业级白油、润滑油、变压器油的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散装水泥分包装;农副产品的收购;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
公司名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建工集团
公司名称: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典雄
成立时间:1985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口除外);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对外派遣所承接境外项目所需的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环保节能材料等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现代农业集团	14,110,893	2.16%	88,075,390	10.94%
粮油集团	202,018,546	30.95%	206,454,936	25.65%
兴湘集团	0	0.00%	44,378,698	5.51%
建工集团	0	0.00%	29,585,798	3.68%
其他股东	436,546,145	66.89%	436,546,145	54.23%
合计	652,675,584	100.00%	805,040,967	10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7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 号)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2,365,38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6.76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9,9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795,579.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2,194,420.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由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8790180809021500	17,399.00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	43050180423600000544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30,000.00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0324812	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8111601013500550524	15,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良、谢世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接收邮箱:project_xwf2020@citics.com)。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2、公示方式:宣传栏张贴;

(4)反馈方式:以书面形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和相关协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12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85,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2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艳涛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章金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融资租赁业务标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385,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385,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385,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385,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385,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385,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385,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385,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385,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385,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385,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资产经营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385,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385,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385,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385,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385,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融资租赁业务标的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经营办法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6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陈 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股份减持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碧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0.78%(以公司初始总股本即 2,765,501,922 股计算)减少至 9.67%(以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总股本即 2,894,145,569 股计算)。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碧华创投的书面通知,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429,885 股,且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晶科转债")处于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的被动稀释,碧华创投持股比例变动已超过 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瑞致达公司服务中心,维克汗二世,路镇,托尔托拉,VG1110,英属维尔京群岛)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429,885	0.64%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上述"减持比例"为碧华创投减持股数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总股本 2,894,145,569 股的比例。

4、上述减持股份加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碧华创投的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1.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碧华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189,000	10.78%	279,759,115	9.67%

注:上述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初始总股本即 2,765,501,922 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总股本即 2,894,145,569 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碧华创投拟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5,31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碧华创投履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晶科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晶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0.86%(以公司初始总股本即 2,765,501,922 股计算)减少至 29.49%(以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总股本即 2,894,145,569 股计算)。

因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晶科转债")处于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的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股比例变动已超过 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	1.37%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晶科转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累计转股 128,643,647 股,公司总股本由 2,765,501,922 股增加至 2,894,145,569 股,进而导致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股比例由 30.86%被动稀释至 29.49%。

3、晶科集团持有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晶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53,400,000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512,040,001 股。除前述质押情况外,晶科集团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晶科集团	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400,000	30.86%	853,400,000	29.49%

注:上述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初始总股本即 2,765,501,922 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总股本即 2,894,145,569 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晶科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1-05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5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9,648,175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769,969.7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522,468.17 元(含税)后,公司实际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24,247,501.5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 6,289,732.4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480,237.34 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